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4号

关于拨付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5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，现拨付资金8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小麦生长期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混合剂等“一喷三防”措施，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、小麦白粉病、锈病等病虫害防控。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附件：1. 团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贴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

附件 1:

团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团场	面积	补助标准	补贴金额
	万亩	元/亩	万元
123 团	1.61	5	8.05
124 团	2	5	10
125 团	2.3	5	11.5
126 团	1.22	5	6.1
127 团	0.96	5	4.8
128 团	1.66	5	8.3
129 团	1.5	5	7.5
130 团	2.61	5	13.05
131 团	1.97	5	9.85
奎东农场	0.17	5	0.85
合计	16		80

附件 2:

2022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兵团本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实施单位	相关团场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1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81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鼓励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夺粮促丰收行动,通过“一喷三防”工作的实施,防病虫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,增加灌浆期时间,提高粒重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争取夏粮丰收,保障全年粮食生产稳定。力争实现全面积小麦全面开展“一喷三防”工作,对选用杀虫剂、杀菌剂、除草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给予补助,亩均补助 5 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大豆面积	≥16.49 万亩
			补贴发放团场数量	≥10 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2 年“一喷三防”资金总额	≤81 万元
			补贴标准	≤5 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生种粮职工落实“一喷三防”覆盖率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,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职工满意度	≥95%